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提交至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议、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氮氧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氮氧”）少数股东杭州旻大科创有限公司、宁波天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氮氧股权事宜，有助于增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管控；收购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宜。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蔡海静

俞伟峰

张旭勇

2023年7月12日